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茹筠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38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5769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901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D003910_114D2002265-01.doc 、 114D003910_114D2002266-01.docx)

主旨：請惠允推薦貴校教師擔任本縣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評審委員，敬請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評審科別：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　　之工程與應用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生物科技/食品　　科學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等8科。

二、評審時間及地點:

（一）科展評審說明會：114年5月21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地點於本縣石泉國小校長室。

（二）科展評審會：114年5月21日(三)上午9時至下午1時，地點於本縣石泉國小活動中心。

（三）科展頒獎典禮：114年5月21日(三)下午3時，地點於本縣石泉國小活動中心。

三、檢附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空白)1份，請於114年2月7日前E-mail至

教育處承辦人信箱彙辦(fa57690@mail.penghu.gov.tw)，　　經本府確認名單後，將另案函知本屆委員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教育局　114/01/21
1140178203